

警察局鄆局長俊厚答覆（詳錄音）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答覆（詳錄音）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 二、整建市場與攤販處理問題

質詢對象：建設局、警察局

質詢議員：周洪根、黃馨葆、高惠子、鄭娟娥、楊炯明、

周恂、許炳南、張宗明、周陳阿春、吳玉盛、

紀榮治、陳健治（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建設局第五科卓科長藤答覆（詳錄音）

建設局程專門委員月亭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 質 詢 及 答 覆

## 專題質詢及答覆

### 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整理問題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廿

二次會議，進行專題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先來宣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現在進行專題質詢，今天上午是關於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整理問題，請開始。

周議員洪根：

我想先請警察局鄆局長對交通的問題加以說明。

警察局鄆局長俊厚：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今天能夠出席這個非常有意義的專題質詢，就交通秩序的改善與整理問題，提供個人的淺見，敬請指教。這裏有六個子題，其中有少部分並不是屬於警察局的範圍，所以比較從略，交通秩序的問題太重要了，可分為三部分，警察局是負責執法。

(一)關於交通警察服務態度及取締違規之方式，在我個人認為第一、就是在基本的原則上，我要求交通警察熟悉交通法規。第二、我們現在是一個法治國家，一定就是依法言法，這中間常常發生一個問題，社會各方面反應，希望對於細節要放鬆，當然，這個話也不能說錯，但是很難定標準，因此我們還是依法言法，因為這個標準是國家議會通過的，不過我個人常常跟我們的交通人員講，就是當前的交通受車多、人多的影響，現在我們國家的

環境正在過渡時期，我們只有對交通秩序特別注意，當然

我也知道，我們中間，有的人執法很嚴，有的就比較鬆，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如果以罰來治的話，這是不好的，如果在執行的時候有偏差，我們一定要改善。

周議員洪根：

你講的是完全要靠警察單位維持秩序，我覺得違反交通秩序的主要因素有兩種，一種就是在交通的教育方面，他對法令的認識不夠，另外一種是故意趁別人不注意走捷徑。我覺得在交通教育方面，家庭、學校及警察單位都有關係，所以我們一方面對違規的開告發單，一方面也要建議繼續注意交通知識的教育。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周議員講的，我非常贊成，我認為這兩點是很對的，我們也會從這一方面着眼，但是交通教育的範圍很廣，我們只能做其中的一部分，而無法全部去做。

黃議員馨葆：

現在臺北市的交通很亂，這是大家公認的，你是新來的局長，我們希望你下決心整頓，當然，遵守交通規則很緊要，但是設備也很重要，例如交通號誌等，而且執法也是很重要的，我認為不一定非要用罰款的方式不可，如果一個人被罰了三、四次還在違規，等於沒有效果，所以勸導比罰款更重要，我認為將來可以把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集中在一起，加以訓練，如果經過教育之後，他還是犯規，就要嚴格處罰，我覺得這樣的效果比較大，不知道局長的看法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如何？

非常欽佩黃議員的高見，現代的國家及都市，也都在設法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並不只是警察單位的問題，在我個人來講，對於交通秩序的改善，我不敢說一定能夠做好，不過我一定善盡警方應盡的責任，至於黃議員說，要多教育、少處罰，這個見解是對的，世界上很多的國家也在實行，我們也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將來我們提到市政府的交通督導會報上，因為就目前的人力，財力都是不許可的。

周議員英英：

局長說，對於老百姓的教育很重要，但是我覺得利用電視，可能是大眾傳播工具中最便宜的一種方式，例如現在有十二條道路不能左轉，就可以利用電視不斷的插播，還有，就是在車輛違規，警察人員開單子的時候，最好說明是什麼原因？在罰款的時候就跟他講清楚，我認為這樣的結果比較好，因為如果要另外加以訓練比較不容易，至於警察人員的態度也應該好一點，交通大隊的人員也應該隨時隨地出去巡視，才知道事實的真相。

陳議員俊雄：

對於故意違規的，警察人員開紅單子，我們當然沒有話講，但是有的車子剛剛開過線，就遇到黃燈，像這種情形，也有被開紅單子的，另外，對於剛開始改成單行道的路線，也應該注意，因為有的人不知道改成單行道了。還有，

就是有一個派出所的警員沒有穿制服，就出來開紅單子，這是不對的，出來服勤應該穿制服才對。最近又有一個問題，就是好像交通人員在比賽開紅單子，這是不對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汽車肇事的鑑定，在技術上很要緊，有幾個市民跟我說，發生車禍時，一定是車行的老板跟警察人員比較熟，因此有時候會左右到鑑定的結果，所以也希望局長能夠注意到這一點。

####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對於陳議員所講的問題，過去我不敢講，但是現在斷然不會有一天規定開幾件的事情。

#### 黃議員鑒葆：

我認為主要還是觀念的問題，他們是罰款重於勸導，以罰款表示成績，這樣就完全錯了，並不是罰款愈多愈好，而是沒有罰款才好，有的警察是先躲起來，等到有人違規就跑出來開單子，局長是新來的，對於觀念上，希望你能夠讓他們了解，應該是罰款愈少愈好。

####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黃議員所講的觀念問題，當然也是觀念之一，不過對於罰得輕或罰得重……

#### 黃議員鑒葆：

我並不是說不要罰款，而是有的警察，他先躲起來，等到人家違規的時候才跑出來。

####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我們一定很負責的糾正。

#### 周議員恂：

現在是專題質詢，所以時間比較充裕。我們最近也看到局長到任之後，費了很多心血，前幾天大華晚報也登了好幾次關於斑馬線的問題，我們知道警察局王前局長就是在人行道上被車撞倒的，前天我到殯儀館去弔祭他，我看到一幅輓聯，上面寫着：「生前無半日閒，病中無半句話」，我看了很難過，雖然他的死亡並不完全在於斑馬線，不過對於斑馬線的權威要建立，所以我主張對於違規，一定要重罰。

####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的，就是王前局長是在枕木型的行人穿越道被車撞的，而不是在斑馬線，現在很多人把斑馬線的意義弄錯了，我向各位說明一下，就是行人通過馬路的時候，有兩種行人穿越道，一種是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用枕木型的線所畫的，另一種是十字路口中間有四百公尺的距離，行人無法直接穿越馬路，所以才斑馬線，在交通法令上，行人在斑馬線行道上有絕對的特權，而枕木型的行人穿越道就沒有，全臺北市只有六條斑馬線，為了要建立斑馬線的絕對權威，我要主辦科在斑馬線的旁邊畫了特別的標誌，如果有車輛違規，一定重罰，我想這個權威是一定可以樹立的。在我個人主張，不僅是樹立斑馬線的權威，而且要樹立交通標誌的權威，因為交通標誌代表法令，交通標誌有權威就表示法令的權威，這是我們警察應盡的責任，至於現在十字路口的行人穿越道，並不是斑馬線，

對於行人沒有絕對的保障，這個問題我正在請教交通部釋示，他現在還沒有答覆。

黃議員鑒葆：

我現在提供兩點給局長作參考，剛剛局長講到斑馬線與行人穿越道的問題，我到日本去看過，他們的行人通過斑馬線都是跑步，不像我們這裏，搖搖擺擺的走，所以在法令上是不要研究一下，因為如果人人穿過馬路都是搖搖擺擺，也是妨礙交通的。另外一點，就是如果行人違反交通規則而被壓死，在外國，司機用不着賠償，但是我們中國人就不同，如果車輛沒有違規，雖然在法律上沒有責任，却有道義上的賠償，像這種情形，也是值得研究的。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剛才黃議員講的兩點，有關行人快步通過斑馬線的問題，雖然是對的，但是在法律上沒有很明顯的強制規定，不過現代國家愈進步，工商業愈發達，將來不但是在行人穿越道，就是在人行道上，為了爭取時間，走起路來也會像跑步一樣，我想，我們以後可能趨向這個情形。至於壓死人要賠錢的問題，這是民事問題要到法院去解決的，我們警察單位沒有規定一定要賠多少錢，只要雙方同意和解，到我們警察單位來要我們給他證明，我們是可以給他的，不過對於交通受害者，他們往往打電話給我，說撞到他的人又是好久、好久沒有到醫院去看他了，我想，撞到人家，到醫院去看看，這在人情上是說得過去的，當然在法律上來講，是不需要負責的。

楊黃議員秀玉：

對於交通違規的事件，處理的方式，我還是主張勸導重於處分。現在臺北市的交通警察對於案件的處理方式，大部分改善了，我在這裏有幾點提供給局長作參考。第一、在處理交通違規事件的時候，使市民能夠感覺到警察是大家的褓姆，他是為了大家的安全來照顧及教導大家。第二、希望在教育方面加強，我知道每一年或半年有一次駕駛人員的訓練及教育，不過對於一般社會的交通教育應該要加強，剛才周議員講的，電視的轉播、教師的隨時施教，以及交通大隊隨時出去巡視，把優點、缺點帶回去研究，這也是很重要的。第三、對於交通標誌的權威，希望能夠很快的建立起來，讓市民很清楚的認識交通標誌。目前我們處理違規事件的方式，最多的就是罰款，我覺得罰款太多，就表示我們交通的改善還不夠，使市民與警察單位之間發生誤會，所以我認為，對於重大的違規，應該從重處分，對於比較輕的違規，應該先勸導他。第四，應該重新衡量各大公司行號前面的交通流量，否則黃線的違規停車是無法避免的，另外就是路旁停車的收費問題也值得研究，以上幾點提供局長作參考。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三)關於路旁的停車問題，剛剛楊黃議員所提的很有道理，目前臺北市的停車採兩種方式，一種是普通場所的收費，另一種是特殊場所如大的百貨公司，戲院，舞廳等，現在我們根據議會的決議，路邊收費的範圍也擴大了，

這樣主要是爲了解決交通問題，過去這項收入對我們的財政也是有一點收益。至於處罰的問題，有的人主張重罰，有的人卻希望罰的輕，各位議員先生是希望勸導重於處罰，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目標，就是爲交通安全而處罰，對個人可能是一種犧牲，但是對社會大眾是有益的，相信在政府，民間各方面長時期的努力下，一定可以改善交通問題的。

林議員鈺祥：

你剛才說路邊要收費，不過我記得這個辦法在上一次被本會退回去了，因爲所收的費用大部分用於人事費，每一位管理員一個月是兩千四百元，這樣錢太少，容易發生流弊，如果要提高，所收費用的大部份又給他們了，這個問題希望局長再研究一下。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中興橋下常常發生車禍，也希望局長能夠儘快設法改善。

警察局鄒局長俊厚：

對於上次的收費問題，我們已經又以專案送到議會了，剛剛林議員講的很對，我們收費的結果，有一半是用於人事費，而每人，每月才兩千四百元，當然太少，可能會發生流弊，不過，現在經過我們研究，不會有問題的，因爲有收費單可以做依據，這是第一點，第二，從前車輛少，而且他們爲了要省錢，所以亂停，因此管理車輛的收入比較少，現在車子亂停要重罰所以收入比原來的預算還多了。

林議員鈺祥：

這一點留到將來專案送本會之後再討論，關於中興橋的問

題，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鄒局長俊厚：

由於圓環的大小與馬路的交通流量有一定的比率，經過測量及研究結果，我們取消了圓環，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梁科長說明。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

關於中興橋的圓環，在去年，我們覺得交通流量增加，圓環已經沒有效用了，因爲在一定的交通流量之內，圓環對於交通是有益的，但是如果超過了這個限度，不但對交通無益，反而還有妨礙，因此我們警察局呈報市府取消，工務局策劃的時候有一個方案，在會警察局的時候，我們也有一個方案，所以現在有甲、乙兩案，現在工務局先依甲案實施，因爲現在工程正在進行，所以對交通有一點影響。

林議員鈺祥：

現在的交通問題非常嚴重。

警察局第五科梁科長新民：

現在正在施工，很快就可以完成了。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我認爲以後會比原來好一點，我們在三、四天之內把電線桿遷走，然後裝上紅綠燈，一定可以有改善的。

林議員鈺祥：

你的意思是不是一個星期內就可以改善。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是的。

林議員延祥：

希望能夠儘快改善。

林議員文郎：

中興橋的圓環是不是要改掉？我昨天從那邊經過，車輛根本沒有辦法通行，你說現在要改成什麼樣子？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由於原來的圓環現在已無法維持交通，所以把他去掉，一方面改成十字路，以紅綠燈來控制，另方面，圓環去掉，空地就比較多，對於剩下的空地，我們就做安全島。

黃議員馨葆：

關於成都路的圓環，大概改了四次以上，要改就應該徹底改好，處長雖然只是管工程的，但是至少要對交通量作一個統計，現在從三重到臺北，車輛根本沒有辦法進入成都路，請交通大隊及有關單位的主管人員，下午去實地看一下，我認為這是交通流量的問題，你就是裝了紅綠燈也沒有辦法解決。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這個地方雖然改了四次，但是由於交通流量增加，而圓環不能太大，交通流量也不能太多，以現在的交通流量來說，圓環就不如紅綠燈了，所以現在我們要改用紅綠燈來控制。我個人的看法，臺北市類似這麼嚴重的問題的，還有七、八個地方。

黃議員馨葆：

吳議員玉盛：

將來鐵路要高架，請問高度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這是國際性的有一個標準，如果下面有工程，就是四咪六，如果鐵路電器化，高度大概是五咪九。

吳議員玉盛：

行人的陸橋有沒有影響？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不會有影響的。

吳議員玉盛：

這是工程的技術問題，將來在施工期間，中華路的交通有沒有困擾？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在施工的時候，交通一定有很大的困擾，如何減少，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我建議將來要做高架的工程，一定要先徹底考慮交通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假如鐵路地下化，問題就比較小。

我覺得就是紅綠燈裝上了，警察也增加，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環河南路往右邊走，可能比較好，現在這個橋基已經打了，希望趕快完成，以解決交通問題。

吳議員玉盛：

現在有沒有決定？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這個我不大清楚，現在是在研究的階段。

張議員宗明：

處長還沒有到新建工程處的時候，本席就請教過關於永吉路地下道的問題，永吉路與松山路、虎林街的交通流量非常大，在永吉路二百四十九巷是學童橫越永吉路到永春國校的必經之巷，記得上一次的答覆，是要配合松山路的拓寬來做，不知道松山路什麼時候拓寬？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行人的安全問題是第一，是不會有人反對的，但是還有其他因素，例如畸零地的利用，拓寬馬路後，兩邊的房子問題。這一次羅斯福路拓寬，為什麼沒有去掉紅磚，也就是爲了這個原因。對於張議員所講的問題，以交通流量來講，是很需要的，但是臺北市類似這樣的地方也是很多。

張議員宗明：

我認爲不一定要等到松山路拓寬才做，因爲那裏是松山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而且又常常發生車禍，所以是不是可以先行着手計畫永吉路二百四十九巷的地下道，假如經費有問題，本席以前也提過，願意象徵性的拿出五萬元來補助，爲了這個地方的交通問題，希望處長能夠儘快設法解決。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現在正在測量，假如沒有其他重要的因素，我們就開始作業了。

張議員宗明：

本席代表市民向主管機關致謝。

主席：

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

林議員文郎：

每當上、下班的時候，警察局都有宣傳車在各重要街道巡視，這個宣傳車是非常好的辦法，現在北門的交通非常擁擠，這個宣傳車是不是可以隨時聯絡交通隊員？因爲根據蕭處長剛剛的報告，交通流量如果增加太大，圓環的作用就不如十字路口，所以在車輛擁擠時，應該有警察人員來指揮，我想，這樣對交通一定非常有幫助，說實在的，現在市民都不大遵守交通秩序，大家都想快一點通過，如果有警察人員在那裏維持秩序就比較好，所以宣傳車是不是可以隨時指揮交通警員到擁擠的道路去指揮。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

林議員講的是不是交通電臺的廣播？計程車的司機都是收聽他們的廣播。

是交通宣傳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一期

四九七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這一點我向林議員特別說明，你的構想很好，但是那個車子是交通電臺的記者現場採訪車，等於我們看籃球比賽，少棒比賽一樣的現場廣播，那個不是我們的交通宣傳車，而且警員也沒有收音機，就是宣傳車播放消息，他們也無法知道，同時，這個宣傳車是以記者的身份來採訪交通的事情，不過這個構想是很好的。

林議員文郎：

我們警察局也可以編列預算，買幾輛宣傳車來處理這個問題。

張議員宗明：

請問本市各交通要道裝置紅綠燈的標準是什麼？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十字路口裝置紅綠燈，我們有一個標準，就是他的行人及車輛的通行，交通繁複到若干程度以上，才能裝置，如果交通不頻繁，就不需要，因為裝了紅綠燈有時候反而會影響交通。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對里民大會及市民的建議都非常重視，但是我們也考慮事實的需要問題。現在我們正在研究儘量利用連鎖的方式，就是計算出適當的時間，使車輛在通過這一個紅綠燈後，行駛到下一個紅綠燈時，正好也可以通行。

張議員宗明：

我覺得貴局對各方面的建議都有答覆，有時候答覆說不需要做，但是後來忽然又做了，本席認為很奇怪，為什麼答

覆與行動相互矛盾。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一方面要與經費預算配合，另方面就是還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所以我們在答覆時，認為不需要，後來也許達到了標準，或者經過各方的建議，市政府站在尊重民意的立場，又決定做了。

張議員宗明：

有時候我們答覆市民：市府認為目前不需要做，但是過了幾天，突然又做了，為什麼會改變得這麼快呢？這種事情是很尷尬的。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我們今後儘量配合。

張議員宗明：

希望在南港路及研究院路丁字路口裝設紅綠燈，因為以前車輛通行的較少，現在，原來走麥帥公路的車也經過這裏。

張議員宗明：

我們到現場去看看，再設法改進。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希望局長儘快去看看。

周議員英英：

關於交通號誌的問題，希望貴局全盤研究，舉一個例子來

說，麥帥公路做好以後，南京東路就有問題了，根據郵局長剛才的說明，行人穿越道沒有權威性，我聽了之後，心裏也起了恐慌，本來我是建議做地下道，但是工務局說，還沒有這個預算，所以是不是可以先裝紅綠燈？

郵局長俊厚：

現在臺北市的發展太快，所以我們是要全盤檢討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覺得交通號誌，標誌，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等，確實沒有人權威性，我們到國外的時候，看到他們的車子遇到人行道或轉彎的地方，都會自動停一下，但是在臺北市就不是這樣，所以應該找一個時間專門取締這些違規的車子，因為這是非常に危險的，另外，對於本市各級學校附近的斑馬線及交通號誌要特別加強，有的學校的學生發生車禍，都是潦草處理，我發現有的就是對號誌沒有注意，才發生車禍。還有就是龍安國校及金華國中，校門口就是快車道，學生上、下課時容易發生危險，所以是不是能夠做一個波浪型的路，這樣，車子經過的時候，就可以停頓一下。

郵局長俊厚：

剛剛你提出的兩點，我們已經計畫裝號誌了，但是你說本市各級學校都要裝號誌，就有困難了，因為要裝設號誌就要預算，而臺北市的學校很多，假如在經費上可以支持我們，我們一定可以協助學校去做的。

周陳議員阿春：

如果政府官員坐車在學校附近發生車禍，撞到學生，所賠

的費用就不止這個數目了，例如東門國小那邊也是建議了很久都沒有做，後來壓死了一個學生才做的，這樣事後補救，為什麼不未雨綢繆呢？

郵局長俊厚：

周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有時候他們寧可事後去賠錢，但是不能說反正要賠錢，不如先花錢去做號誌。

周陳議員阿春：

你可以分輕重緩急，分年計畫來做。

郵局長俊厚：

你剛才講的兩個學校，我們一定很快的去做。

陳議員健治：

你說與預算有關，當然是對的，但是有時候雖然有錢，而花的地方對不對，也是值得研究的，例如中興大橋原來很少有擁擠的現象，現在問題這麼嚴重，理由安在？我記得那個地方第一次是先把草坪去掉，一看沒有什麼改進，就用鐵欄杆圍起來，後來覺得還是沒有改進，又做安全島，現在又裝了紅綠燈，昨天我經過那邊，為什麼紅綠燈不亮呢？所以我認為，有時候是有錢不會用錢，為什麼不先裝

郵局長俊厚：

中興大橋的圓環要改之前，是經過長期研究的，這個跟蓋房子不一樣，我們不能把路封鎖再改，所以是一步，一步的做。

陳議員健治：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先裝好紅綠燈，然後再改那個地方呢？

鄭局長俊厚：

這是技巧及各單位配合的問題。

陳議員健治：

技巧的問題最重要，有時候可能耽誤一、兩年，今天的交通到底是那一個單位在管，中大興橋的問題就是一個例子，希望一個計畫如果要做，一定要從頭到尾都要有計畫的去做。

林議員振永：

臺北市在交通上花的錢也不少了，五年前，中山北路的車輛都可以很順利的過去，但是現在過一個圓環，起碼要等幾分鐘才行，剛才議員也提到中興大橋的問題，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地方，就是八德路，不僅是上、下班的時間，一整天都有問題，所以只改單行道是不行的，應該確實去研究一下解決的方法。另外，對於取締交通違規，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有時候車輛明明沒有違規，警察人員就要車子中途停下來，好像沒有查報就沒有成績，對於沒有違規的是警察人員可以做到的。

鄭局長俊厚：

在我個人來講，我一定善盡職責，但是交通問題牽涉的範

圍很廣，當然，我們身為市政府的一員，就應該盡到責任。

鄭議員娟娥：

我今天早上到議會來，在西藏路與中華路的交叉路口，沒有紅綠燈，結果發生了車禍，有一個計程車與機車相撞，機車的駕駛人大概當場死亡，後來我又經過國軍文藝活動中心，也是有一輛計程車與機車相撞，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在這裏，我有一點要求與建議：第一、就是在華江女中與欣欣果樂附近，大概是在十分局那邊的交叉路口，正好有六條馬路，一條是西藏路，一條是西藏路直接到板橋的，向左轉就是一直到東園街底，西藏路一直通到大理國中，西藏路的旁邊是雙園街，像這種有六條馬路的交叉路口，却沒有紅綠燈。第二是中華路與西藏路交叉口，也沒有紅綠燈。希望局長儘快設法把這兩個交叉路口的紅綠燈裝好。

鄭局長俊厚：

好的，我們馬上派人去看。

黃議員馨葆：

我有幾點意見提供，剛剛局長講，行人在斑馬線上慢慢的走，也不能趕他，不過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周陳議員說的，行人走過斑馬線應該快一點，不要慢吞吞的，這些都是警察人員可以做到的。

通規則，同時警察也在旁邊勸導，就不會有問題了，局長是新來的，對臺北市整個交通狀況可能不太了解，剛剛也有議員提到中興大橋的事，希望下班的時候去看一下。

主席：

上午的專題質詢，關於交通秩序之改善與整理，有很多的寶貴意見，希望警察局、建設局及工務局能夠多多注意改善。下午的議程是整建市場與攤販處理問題。現在上午的時間已到，下午兩點卅分繼續開會。散會。

### 專題質詢及答覆

#### 整建市場與攤販處理問題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下午的專題是整建市場與攤販處理問題。

周議員洪根：

主席，我們想請建設局許局長就我們單獨質詢所需要瞭解的事情給我們作一說明。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有關整建市場與攤販處理問題，有關本局部份，本人來作報告。

我就本題分為幾項分別提出報告。

第一項是中央蔬菜批發市場在本市東園街興建開業後，計

劃如何妥善處理的問題。關於這一問題，我們早在本年七月十五日就邀集各方在本局開會商討準備工作。最後又在九月十六日向市長簡報，並成立臺北市中央魚菜批發市場遷移處理小組來處理。這是由警備總部、市黨部、工務局、財政局、警察局、國宅處及建設局等組成。到目前已經開過三次委員會。我們的處理方針是以公平，公開，公正，合情，合理，合法為原則，遷移有關各項作業是由各有關單位分工辦理的。其中可以分幾項來說明：第一，對於行口商，批發商，零批商之輔導。這是依照行政院核定之籌設臺灣農產運銷公司方案裏面之行政措施有關輔導臺北市現有中央市場內外各別批發交易之行口商及零批商較為果菜運銷公司的供應人和承銷人辦法來做。第二是對於零售攤的處理。關於這一點，我們是會同有關單位作現有攤販的實地調查，以作為將來分配攤位的依據。各位都很清楚的，中央市場在西寧南路分成兩塊地，是由洛陽街隔開的。南方部份是靠近中興小學，因為中興小學場地太小，教育局要求將那一塊地撥給它，當然財政局和本局都同意了，只須等待變更都市計畫手續完成後，這塊地即可移交給教育局使用。至於洛陽街北邊部份有魚市場和蔬菜批發市場兩部份。蔬菜批發市場部份佔地約一千四百多坪。這塊地現由攤販佔用。我們可以利用這一塊地搭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可以安置在現有批發市場內的零售攤。當然這也是要依法審查其資格後才分配給他。

第三是有關違建戶及侵占戶的處理。因為這次我們發現在